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证评函【2018】4号

鹏元关于关注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检验出不合格产品的函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翰宇药业，300199.SZ）于2015年5月发行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翰宇 01”），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7年对“15 翰宇 01”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翰宇药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翰宇 01”信用等级为AA-。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于2018年1月26日发布《总局关于9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21号）》，其中涉及翰宇药业生产的批号为1123161204的注射用生长抑素（规格：2mg），【含量测定】项检测不合格。贵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发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总局关于9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21号）》的情况公告》（2018-003），对该事件进行了说明，已开展各项调查并对

已查明该批次未销售产品启动召回程序，认为该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鉴于该事件所涉金额及潜在影响等信息尚不明确，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亦不明朗，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其对翰宇药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5 翰宇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告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